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董事汤洪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公司董事汤洪波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9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59%，占其持有股份比例的24.9653%。

2022年1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汤洪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4%，本次减持数量已经过半。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汤洪波先生《股份减持时间过半告知函》。截至2022年4月5日，汤洪波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4%。自2022年1月8日至2022年4月5日期间，汤洪波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4月5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汤洪波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

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54%，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汤洪波	2022.1.6	集中竞价	10.18	245,000	0.0225
	2022.1.7		9.92	140,000	0.0129
	合计			385,000	0.0354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汤洪波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部分）。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汤洪波	合计持有股份	1,998,778	0.1837	1,613,778	0.14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9,695	0.0459	114,695	0.01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9,083	0.1378	1,499,083	0.1378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汤洪波先生的减持计划有关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控制

权、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预披露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汤洪波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时间过半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